

### 三、金融基礎設施

111年我國支付清算系統正常營運且持續發展，金管會亦將針對虛擬資產適度漸進納管。此外，為配合我國2050年淨零轉型規畫，本行發布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金管會亦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共同協助推動我國永續發展，並持續增修法規以利金融部門穩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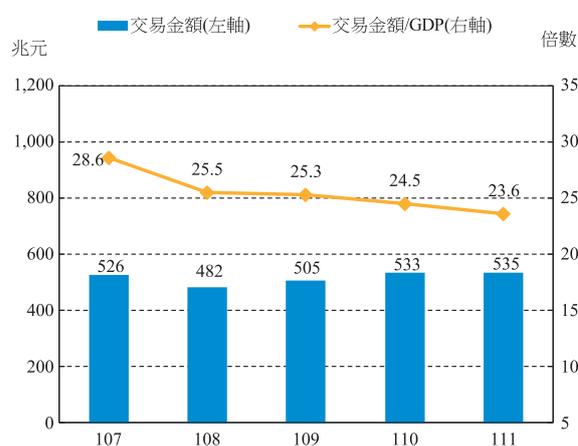
#### (一) 支付與清算系統

本行營運之央行同資系統及財金公司營運之跨行金融資訊系統(簡稱財金系統)交易金額均逐步成長，系統運作順暢；財金公司持續強化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且隨國人對非現金支付工具的使用意願提高，相關消費金額日益增加。此外，鑑於近年國際虛擬資產市場接連出現多起風險事件，金管會將以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之權益保護。

##### 1. 營運概況

央行同資系統係以金融機構存放在本行準備金帳戶<sup>111</sup>的資金，辦理金融機構間大額資金移轉(例如外匯及拆款等交易)，並連結國內證券、票券、債券及零售支付結算系統，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之最終清算。截至111年底，央行同資系統共有86家參加機構，包括71家銀行、8家票券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6家結算機構<sup>112</sup>。111年央行同資系統全年交易金額約535兆元，相當於GDP之23.6倍(圖3-67)。

圖 3-67 央行同資系統全年交易金額



註：111年GDP為主計總處112/5/26公布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我國零售支付部分，主要由財金系統處理，該系統透過金融機構留存本行

<sup>111</sup> 本行準備金帳戶分為甲、乙兩戶，甲戶供金融機構平日資金調撥之用，可隨時存取；乙戶僅能依本行規定存取，不得隨意動用，爰同資系統之參加金融機構得以利用甲戶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

<sup>112</sup> 結算機構包括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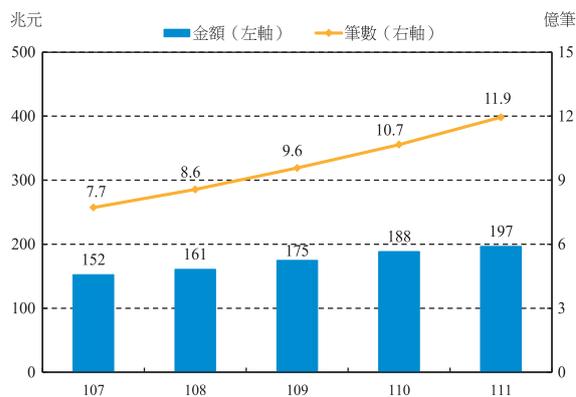
「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簡稱跨行專戶)之資金，逐筆結算各金融機構間的跨行支付交易<sup>113</sup>。111年財金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約11.9億筆，交易金額約197兆元(圖3-68)，分別較110年成長12.00%及4.32%。

## 2. 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發展情形

配合政府推動行動支付政策，111年本行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偕同金融機構完善零售支付基礎設施。為提升民眾使用行動支付之便利性，財金公司於106年9月建置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截至111年底參加機構共37家，合作特約商店逾25萬家，透過該共通標準處理之交易超過1.6億筆，金額約6,165億元；111年交易筆數及金額分別為7,303萬筆及2,821億元，較上年成長48.79%及56.11%(圖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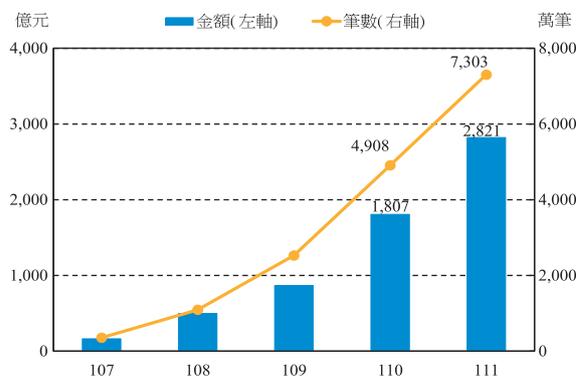
此外，為使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之資訊流及金流可以互聯互通，促進整體支付市場效率，財金公司於110年10月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並於111年陸續新增繳稅及繳費等多項功能，預計112年第3季推出購物功能。

圖 3-68 財金系統全年交易金額及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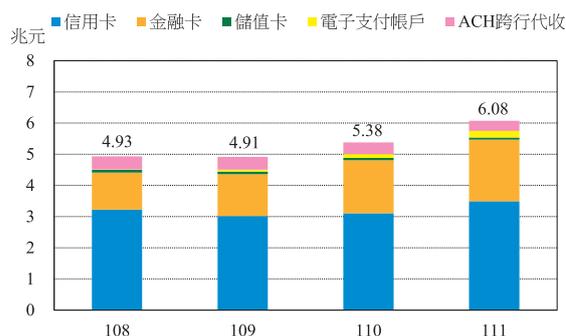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69 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交易金額及筆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70 非現金支付消費金額



註：1. 金融卡消費金額統計包括民眾持國內晶片金融卡、VISA等國際金融卡、銀聯卡之消費購物及ATM購物轉帳金額。

2. ACH跨行代收係指支付機構在取得民眾委託後，透過票交所ACH系統辦理扣款及入帳作業。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金管會、財金公司。

<sup>113</sup> 跨行支付交易包括大眾匯款、ATM提款、轉帳(含網路及行動轉帳)、繳費稅及企業資金調撥等。

### 3. 國內非現金支付工具用於消費情形

111年各類非現金支付工具整體消費金額6.08兆元(圖3-70)，較上年增加12.92%。其中，信用卡、金融卡及電子支付帳戶消費金額分別增加約3,825億元、2,749億元及865億元，主要與疫情促使民眾增加使用零接觸支付，以及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持續完善而提升電子支付便利性有關。

### 4. 虛擬資產市場之發展、風險及國際監理趨勢

111年虛擬資產市場波動依舊劇烈，且接連出現美元穩定幣UST崩盤及交易平台FTX破產等多起風險事件，引發國際間監理機關的重視，國際清算銀行等國際機構亦呼籲各國依「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範」的原則進行監管，目前各主要國家已紛紛開始透過訂定專法或修法等方式加強監管力度，我國金管會亦表示將適度漸進納管(專欄4)。